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8號

原告 李春生

訴訟代理人 江皇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慧慈等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9,577,50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58,7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